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陳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2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105
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
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0980056455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公告週知會員文存
吳

主旨：「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訂「國內外專業期刊」一覽表檢討修正事宜（99 年度）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每年度就旨揭國內外專業期刊辦理檢討更新乙次（增修或刪除），相關作業於前一年度之 12 月徵求各界提供意見，檢討年度之 1 月會商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。
- 二、請 貴機關（會）檢視本會網站公告之國內外專業期刊表（<http://www.pcc.gov.tw/pccap2/BIZSfront/upload/article/pecpd089708.doc>），如就 貴管業務有關之技師科別所列專業期刊有增修或刪除意見，請於明（99）年 1 月 8 日前依後附意見表格式送本會（建議新增刊物時，請檢附該刊物最近一期之封面及目錄影本；其為國內刊物者，並請檢附稿件審查機制說明資料）。
- 三、經公告增列之期刊，技師於其執照效期內於上述刊物發表論文或翻譯專業文獻，得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取得積分，不受「國內外專業期刊」修正公告日期之限制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技術處

主任委員 范良鏞

期刊名稱、類型(年、季、月)刊、出版國別	修正意見	適用技師科別	修正(增刪)理由 (新增者扼要介紹該期刊特色及其專業性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

註：1.建議新增刊物時，請檢附該刊物最近一期之封面及目錄影本；其為國內刊物者，並請檢附稿件審查機制說明資料。

2.本意見表請於1月8日前備文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加蓋機關(公會)戳記後傳真 02-87897584 陳巧靜小姐收，洽詢電話：02-87897612。